

# “小网格”迸发基层治理“大能量”

□本报记者 刘志婷

网格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是为民服务的基础阵地。为更好地开展基层网格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治理的知晓率与满意度,双凤镇集成指挥中心积极探索创新“五个一”工作法,不断延伸网格的服务“触角”,激活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一支服务队,亮出网格身份。为了增强群众辨识度、认同感,双凤镇网格员以“一甲一章一车一盔一卡”的标准上路巡查,以全镇43个网格为基点,561个巡查点位为必经点,围绕在“格内”对各类事项进行巡查、发现、上报;对各类数据进行采集、录入、更新;对各类居民进行走访、答疑、助困。把身份“亮”出来,把服务“做”起来,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为民服务的网格队伍。

一张联系卡,畅通服务渠道。“吴爷爷,这是我的民情联系卡,我把联系方式存您手机里,有事请直接联系我。”为了让群众信息反馈更畅通、问题解决更及时,双凤镇集成指挥中心建立“固定联系人”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把“民情联系卡”作为了解民意、为民服务的快捷渠道,由网格员发至辖区内每位居民手上,重点关注独居老人、困难家庭、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居民手机中存入网格员的联系方式,直观方便地使居民有事固定“找一人”。

一面公示牌,明确办事方向。网格公示牌不仅显示专职网格员的联系方式,还有网格内的党组织负责人、网格长、社区民警、法官、检察官、驻村律师、外来人口协管员共8人的信息、联系电话,居民能一目了然地知晓自己属于哪个网格,有问题时拨打哪个电话,让居民找人、少跑腿,逐步形成“需求在网格发现、问题在网格解决、服务在网格完成”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一个微信群,架起共治平台。基层治理不是单方面的行动,而是全民参与的大合唱。“网格微信群”搭建起居民们共同参与的共治平台,激发群防群治的“源头活水”。网格员通过微信群向群众介绍网格员工作内容和管理服务职责,宣传消防、反诈等安全知识,提高信息上传下达的实效性,为居民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服务。

一本日记簿,写满为民故事。“今天扶起摔倒的刘奶奶,她腿脚受伤,需要给她跑跑腿买药”“5号楼的夫妻发生

了争吵需后续关注”……翻开网格员的一本日记簿,记录着日常巡查走访的点滴与居民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每本日记簿里还同步更新着手绘的网格“藏宝图”,哪家有孤寡老人、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哪里有矛盾纠纷,哪儿违建已拆除,哪个角落出现黑作坊,都在自制的大地图上标注得一清二楚,做到每家每户熟记于心,为开展网格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一个人、一张网、一双脚,穿梭楼宇街巷;一支笔、一个本、一部手机,记录社情民意;一双眼、一张嘴、一颗真心,提供温情服务……接下来,双凤镇网格员将继续“走”在路上、“走”进家门、“走”入居民心中,以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的工作态度和服务理念,用小网格铺就幸福路。

## 法官说法

### 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获刑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接到陌生电话的骚扰,其中很多都是推销各类产品和服务,由此暴露出我们的个人信息已被泄露。非法出售他人信息的行为,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呢?近日,太仓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被告人瞿某(化名)通过向他人出售某客户信息,信息内容包含客户姓名、电话、地址、购买货品价格等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瞿某以每条信息1至2元的价格共向买家出售信息31次,并通过支付宝口令红包收款万余元。被告人瞿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已退出赃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瞿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被告人瞿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故判决被告人瞿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法官说法:**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与日俱增,个人信息安全需要引起重视。对于直接获取他人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加大职业道德教育力度,严格保守他人信息安全,努力筑牢职业操守,不越法律红线。公民也要进一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防止个人信息被不当收集利用。

## 联动快讯

### 向电动车违停违充说“不”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长期以来,电动车违停违充现象屡禁不止。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科教新城网格员在日常巡查中重点关注电动车违停违充,聚焦难点、分类施策,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针对商业综合体,网格员和物业管理人建群建联,以物业为责任主体,加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管理人即发现即处理,形成来往电动车辆有序停放、合规充电的良好局面;针对居民小区,网格员充分利用“微网格”群,调动小区物业、楼栋长等力量,积极排查楼内楼外、及时上报“微网格”群,以自治方式及时处理,形成地面、地下车辆排排停、排排充的有序画面;针对街头巷尾,网格员采取“一日三巡”的工作机制,遇到正在违停违充的立即劝导制止,已经违停违充的立即就地整改,无法整改的及时上报平台进行整改,形成线上线下同步的联动处理机制。

截至5月底,科教新城集成指挥中心通过群众举报及网格员排查,共发现私拉电线违充、飞线违充、路面乱停放、高层楼道违停违充等现象991起,其中网格员就地整改610起,转交其他部门整改381起,同比去年,各类数据均呈下降趋势。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落实市、镇“普法惠企”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更好服务辖区企业,日前,浏河镇有关部门来到苏州贵龙电磁线有限公司,面向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

## 市场监督管理

### 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启动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日前,为期两周的太仓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在苏州欣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开启。培训邀请江苏省特种设备专家库老师,向企业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知识,分析各类事故视频,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旨在提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叉车驾驶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高新区50余家重点使用单位参加培训。

当日下午,第二场培训在沙溪镇半泾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100余家生产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参加学习。本期培训将在太仓10个板块设置12场次,计划覆盖1200家单位,2500人次。

培训工作正式拉开了今年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的序幕。今年的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市场监管局结合安委办工作部署和上级部门要求,安排了包括培训宣讲、应急演练、专项整治、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视频“回头看”、老旧电梯评估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结合当前物流园区叉车整治、违章作业和云平台运用、总局73号、74号令内容宣贯,旨在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压降无证作业、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全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 用真心“网”民心

□本报记者 刘志婷

伴随着我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网格员队伍越来越被市民所熟知。反映群众诉求、排查各类隐患……他们每日往返于街头巷尾,走遍每一条街道,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角落,一个个暖心故事不断在网格内上演。

### 路遇老人摔倒 网格员伸援手

“这里有位老人连人带车摔倒了,快过来看看!”近日,城厢镇网格员在开展日常巡查走访时,突然听到一声焦急的呼喊,赶忙上前查看情况。看到老人身上没有明显伤口、精神状态良好,网格员赶忙将其搀扶到路边休息,并将她的三轮车扶正。休息一阵后,网格员本想联系老人家人将其接回家中,但老人表示子女都在上班。考虑到老人的安全,网格员将老人安全护送到家。

老人对网格员的热心帮助感谢不已。“这是一件不值一提的小事,居民有困难需要帮助,换做谁都会伸出援手。”网格员表示。

### “熊孩子”户外玩火 网格员及时制止除隐患

近日,双凤镇网格员发现一名与家人走失的儿童,经过多番努力,孩子回到了家人身边。当时,在日常巡查途中的网格员,发现一名小男孩边走边哭,身

边无家长照看,疑似与家人走失,立即上前亮明“身份”。在网格员耐心的安抚下,小男孩紧张害怕的情绪得以缓解,并表示自己是在逛菜市场时与家人走失。

网格员兵分两路,一路带着小男孩前往马路对面的双凤社区居委会休息,一路则去菜市场寻找孩子家长。经过耐心引导询问,小男孩说出家的方向与附近的建筑、商店。对辖区“地熟、情况熟”的网格员立马与社区人员确认地址,共同护送孩子回家。另一边,网格员也找到了正在菜市场里焦急寻找孩子的家长,告知她网格员已护送孩子到家。最终,孩子与家长在家中重逢。

第二日,网格员带着小礼物再次上门看望小男孩,为其讲述生动形象的小故事以提高孩子的安全意识,同时也叮嘱其家人注意照看孩子,防止意外再次发生。

群众安危无小事,点点滴滴暖人心。一直以来,我市网格员永葆为民解忧的初心,每天坚守岗位,关注身边突发情况,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用实际行动传递着“网格温暖”。

很多少年儿童对于火有着天生的好奇心,却不知道玩火的危害。近日,城厢镇网格员就及时制止了一群玩火的“熊孩子”,成功消除了一起安全隐患。

网格员在周末值班巡查时,发现有三四名儿童在小游园玩耍,他们蹲在公园内的草坪上,垒起砖块玩火,周围也没有大人看护,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网格员当即上前“打断”了孩子们的游戏,认真严肃地对他们进行了教育。告知他们玩火的危害性,教会他们遇到火情时正确处理办法,以及如何拨打火警电话等小常识。在场的小朋友听得很认真,纷纷表示不再玩火。

为确保孩子们的安全,网格员将他们护送回家,提醒家长要看护好孩子,加强安全教育,杜绝事故发生。

### 3岁男孩街头走失 网格员暖心护送

近日,双凤镇网格员发现一名与家人走失的儿童,经过多番努力,孩子回到了家人身边。当时,在日常巡查途中的网格员,发现一名小男孩边走边哭,身

边无家长照看,疑似与家人走失,立即上前亮明“身份”。在网格员耐心的安抚下,小男孩紧张害怕的情绪得以缓解,并表示自己是在逛菜市场时与家人走失。

网格员兵分两路,一路带着小男孩前往马路对面的双凤社区居委会休息,一路则去菜市场寻找孩子家长。经过耐心引导询问,小男孩说出家的方向与附近的建筑、商店。对辖区“地熟、情况熟”的网格员立马与社区人员确认地址,共同护送孩子回家。另一边,网格员也找到了正在菜市场里焦急寻找孩子的家长,告知她网格员已护送孩子到家。最终,孩子与家长在家中重逢。

## 检测给力

### 市审计局书记项目启动 护航太仓绿色发展

近日,市审计局举行“深化资源环境审计 护航太仓绿色发展”书记项目启动仪式,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审计监督。

活动中,重点介绍了书记项目资源环境审计八大工作内容,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实现路径以及相关业务保障。举行审计青年先锋队授旗仪式,成立了蓝天保卫、碧水攻坚、净土守护、环境整治、资环工程、智慧资环、资环普法、创城服务8支审计先锋队。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凝聚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质量,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进村进所 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反有组织犯罪的意识能力,近期,市检察院开展了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干警参与苏州工会惠企公益法律服务基层行暨太仓市“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现场普法活动,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折页200余份,现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新型黑恶犯罪的特征和辨别方法等,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

在太仓市娄东司法所,检察干警面向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宣讲2次。结合具体案件,干警们详细阐释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提醒社区矫正对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防黑恶势力渗透。

资产集团 太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招租公告

我市现有以下农村集体房屋、土地使用权采取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招租,欢迎有意愿投资者前来报名。

序号	出租单位	资产位置	面积	租赁年限	使用范围	联系方式
1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村村委会	双风电镀工业区	1145平方米	1	二产用房	汪莹莹 0512-53418897
2	长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南路170-6幢 405-407	131平方米	1年	住宿用房家庭单位整租优先	13915779780
3	长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南路170-6幢 305-307	131平方米	1年	住宿用房家庭单位整租优先	13915779780
4	太仓市城厢镇永丰村村委会	永丰村40组	14亩	1年	种植蔬菜	53405330
5	太仓市城厢镇永丰村村委会	永丰村40组	3.84亩	1年	种植蔬菜	53405330

项目公告信息查询“太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aee.com/taicang/),咨询电话:0512-53890539。

### 太仓市水务局关于新建太仓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的成交公告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太仓市水务局委托,就其所需的新建太仓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本次的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建太仓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采购编号:SZTZX2023-C-0525  
二、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太仓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5室  
三、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元)  
中标内容:新建太仓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四、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太仓市水务局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512-53524292  
2.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邮编:215400  
联系人:顾孙英 联系电话:13145086180  
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与我中心联系,逾期将不再受理。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太仓市民政局关于智能感烟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TZ2023-C-0602  
2.项目名称:智能感烟老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  
商、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13750.00)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每天9:30-11:30,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太仓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方式:现场购买,并填写登记表,购买时出具有效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填写登记表,否则不予购买。  
(1)编制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仓市民政局  
地址:太仓市蔚东南路30号  
联系方式:吴斌 联系电话:0512-53452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333号高展商务大厦1003室  
联系方式:顾孙英 13145086180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